

**2021 年西海岸新区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海岸新区扶贫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扶贫开发部署要求,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整合扶贫资源,协调组织全区扶贫工作;统筹管理扶贫资金,协调拟订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协调安排扶贫资金项目,指导和监督扶贫资金使用;

(三)负责贫困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信息维护,搭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平台;

(四)对扶贫开发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动态管理;

(五)承担贫困村镇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

(六)督促检查和组织考核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扶贫办共设有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协调科、产业政策科、社会保障科、决战决胜进位争先工作专班。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西海岸新区扶贫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扶贫支出。

西海岸新区扶贫办2021年收入预算为4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10万元，占100%。

2021年支出预算为4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4110万元，占100%。

(二)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10万元，占100%。

(三)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110万元，占100%。

(四)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11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2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度。

(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0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37.2万元，比上年增长0.91%。主要原因：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度。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10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37.2万元，比上年增长0.91%。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31.6万元，二是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增加5.6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4110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0万元，占2.68%；其他扶贫支出4000万元，占97.32%。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0万元，比2020年增加5.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度。

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391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年度扶贫任务调整资金预算，将生产发展、社会发展、其他扶贫支出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合并为一个项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西海岸新区扶贫办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因区扶贫办属于临时长设机构，工作人员均为临时借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将

部门经费全部列入项目资金支出。

（八）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8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9.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9.7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机关事务局统一安排，区扶贫办上年度核定的三辆公务用车取消，重大活动等公务用车采用临时性公务租用车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3.8万元，主要用于：迎接各级到新区脱贫攻坚学习考察、迎检观摩、督查考核等工作，比2020年度增加0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扶贫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精准扶贫项目，有效提高贫困薄弱村生产生活水平和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提升村户脱贫成效。

2. 立项依据

中央及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

相关镇街。

4. 实施方案

由项目实施主体编制。

5. 实施周期

原则上自项目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

4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6 万元，比 2020 年 46.32 万元减少 24.72 万元，降低 53.37%。主要原因是区机关事务局统一安排，区扶贫办上年度核定的三辆公务用车取消，重大活动等公务用车采用临时性公务租用车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41.7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型设备 0

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2个，涉及财政拨款4110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110万元，实施单位：西海岸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扶贫资金项目，4000万元，实施单位：西海岸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西海岸新区扶贫办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